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張景惠
聯絡電話：(02)23496310
電子郵件：ckbibi@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090008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150884A.DI.PDF、1090150884A-1、1090150884A-2、1090150884A-3、
1090150884A-4) (1090008941-0-0.PDF、1090008941-0-1.pdf、1090008941-0-
2.pdf、1090008941-0-3.pdf、1090008941-0-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4月7日貿服字第1090150884

號公告一案，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4月7日貿服字第1090150884A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各組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謝好函

聯絡電話：(02)2397738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08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VBL7K)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4月7日貿服字第1090150884號公告影本1份

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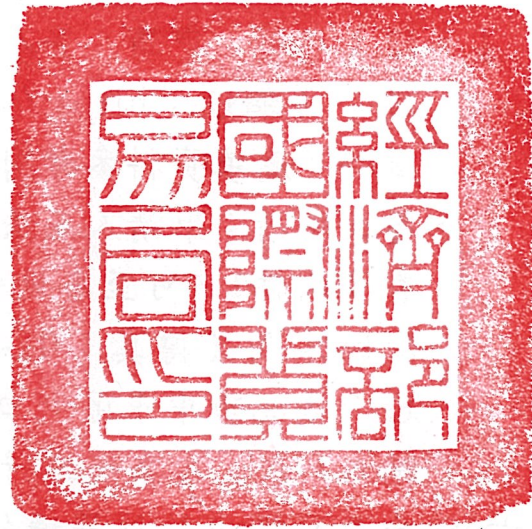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FedEx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PS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局長 陳正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088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09年4月9日起CCC6307.90.50.19-7「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及CCC6307.90.50.29-5「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等2項貨品，合計數量在30片（含）以下且屬提供在國外親屬使用者，准予輸出。

依據：本部109年3月13日經貿字第10902602370號公告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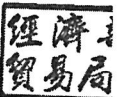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旨揭貨品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個人寄送輸出，出口人得向本局申請輸出許可證後向郵局或快遞公司交寄貨品，相關輸出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資格：以寄件人為出口人，寄件人及國外收件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二)數量限制：於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2個月內，同一寄件人以寄送30片（含）旨揭口罩為上限；同一收件人以收到30片（含）旨揭口罩為上限。

(三)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以發證日起2個月為原則。寄件人分批申請時，許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與第1次取得之許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期相同。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已寄出30片者，不得再申請輸出。

(四)輸出許可證限一次使用，不得分批出口。

(五)輸出許可證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請：申請人登入本局「口罩輸出許可證申請系統」（網址：<https://emaskep.trade.gov.tw>）填寫資料（應填資料參考附件1）後，由系統進行審核。
- 2、書面申請：申請人無法線上申請時，得填寫書面申請書（附件1，可至各地郵局或本局索取）後，傳真或親臨本局（傳真：02-2396-5836、2321-724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由本局協助將資料輸入系統，由系統進行審核。

(六)輸出許可證申請結果通知：系統檢核申請資格及數量後，以簡訊通知申請結果，符合者傳送輸出許可證號碼；不符合者，傳送不符合原因。

(七)口罩交寄：

- 1、郵局辦理：寄件人將貨品交寄各地郵局，應告知輸出許可證號碼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各地郵局人員登入本局「口罩輸出許可證申請系統」查驗屬實後將列印輸出許可證標籤黏貼於郵包上。
- 2、快遞公司辦理：寄件人將貨品交寄快遞公司，應告知輸出許可證號碼，由快遞公司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出口。

二、旨揭口罩申請輸出許可證及交寄流程如附件2。

局長 陳正祺



口罩輸出許可證書面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PORT PERMIT OF MASK

| | | | |
|--|--|--|--------------------------|
| 1. 出口人(寄件人) Name of Exporter (Sender)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_____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_____ | | 2. 進口人(收件人) Name of Importer (Addressee)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_____ | |
| 3. 目的地國別 Country of Destination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 | | |
| 4. 貨品分類號列及名稱 C.C.C. Code &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 | 5. 合計數量 及單位 Q' ty & Unit | 6. 金額 (NT\$) Value |
| 6307.90.50.19-7 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 94% 及以上者 Other masks, filtering efficiency 94% or more, of textile materials | | | |
| 6307.90.50.29-5 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Other masks, of textile material | | | |
| 請勾選收件人與寄件人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血親【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姻親【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請填寫寄件人配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姻親【子女之配偶、兄弟姊妹之配偶、(外)孫子女之配偶，請填寫寄件人子女、兄弟姊妹、(外)孫子女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姻親(配偶之兄弟姊妹之配偶，請填寫寄件人配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及寄件人配偶之兄弟姊妹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 | |
| 出口人(寄件人)簽名: _____ | | | |

備註：

1、填妥後請傳真或親臨本局辦理。

(傳真：02-2396-5836、2321-724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2、如有疑問請電洽：02-2394-4521、2321-3864。

口罩申請輸出許可證及交寄流程(書面申請)

附件 2

步驟一、109年4月9日9時起填寫申請書

1. 出口人(寄件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號碼
2. 進口人(國外收件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目的地國別、地址
3. 貨品資料：口罩數量、金額
4. 勾選收件人與寄件人親屬關係：
 - 配偶
 - 血親【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 姻親【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請填寫寄件人配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姻親【子女之配偶、兄弟姊妹之配偶、(外)孫子女之配偶，請填寫寄件人子女、兄弟姊妹、(外)孫子女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姻親(配偶之兄弟姊妹之配偶，請填寫寄件人配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寄件人配偶之兄弟姊妹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步驟二、傳真或親臨本局辦理

(傳真：02-2396-5836、2321-724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系統檢核是否符合
輸出條件

是

傳送輸出許可證號碼

步驟三、交寄口罩

持交寄貨品、輸出許可證號碼(不用列印)，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向各地郵局或快遞公司交寄

否

傳送不符合原因：

1. 寄件人/收件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寄件人與收件人非配偶，亦非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3. 收件人不在國外
4. 數量超過30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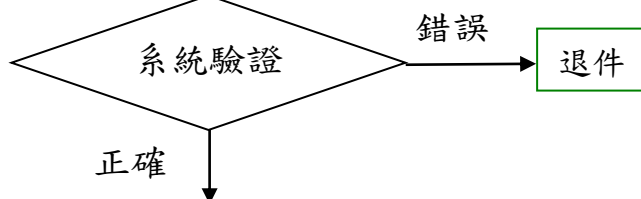
口罩申請輸出許可證及交寄流程(線上申請)

附件 2

步驟一、109年4月9日9時起登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口罩輸出許可證申請系統 (<https://emaskep.trade.gov.tw>)

步驟二、請填入出口人(寄件人)資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號碼(接收驗證碼及許可證號碼)

步驟三、系統將傳送6位數驗證碼至手機，請於系統輸入驗證碼



步驟四、請填入下列資料

1. 進口人(國外收件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目的地國別、地址。
2. 貨品資料：口罩數量、金額
3. 勾選收件人與寄件人親屬關係：
 - 配偶
 - 血親【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 姻親【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請填寫寄件人配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姻親【子女之配偶、兄弟姊妹之配偶、(外)孫子女之配偶，請填寫寄件人子女、兄弟姊妹、(外)孫子女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姻親(配偶之兄弟姊妹之配偶，請填寫寄件人配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寄件人配偶之兄弟姊妹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統檢核是否符合輸出條件

是

否

傳送輸出許可證號碼

傳送不符合原因：

1. 寄件人/收件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寄件人與收件人非配偶，亦非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3. 收件人不在國外
4. 數量超過30片

步驟五、交寄口罩

持交寄貨品、輸出許可證號碼(不用列印)，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向各地郵局或快遞公司交寄